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國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陳國斌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且前已有竊盜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未悔過改正，本件又再度恣意徒手竊取告訴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犯罪手段與情節，所竊得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21頁），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暨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扣案之變壓器1個，固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
02 發還並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蔡靜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0449號

27 被 告 陳國斌（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國斌於民國113年3月5日3時49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

01 市○○區○○路000巷00○○號前時，見陳百容所有之變壓器
02 1個(價值約新臺幣8000元)放在該處而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0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變壓器並將
04 其放在腳踏車後座，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載運至高雄市○
05 ○區○○○街00號住處置放、拆卸。嗣陳百容發覺遭竊後報
06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上開變
07 壓器(部分零件短缺，業已發還陳百容)。

08 二、案經陳百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陳國斌於警詢中固坦承拿取上開變壓器乙情，惟矢口否
11 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該變壓器是別人不要的，我
12 拿回家拆卸，想說可以換零件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
13 業經證人即告訴人陳百容於警詢中證述綦詳，並有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領據各1份、現
15 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10張、蒐證照片及扣案物照片共
16 6張等附卷可稽；又觀諸卷附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及
17 扣案物照片，該變壓器係放置在前址住家門前，告訴人為避
18 免遭竊，尚用棉被覆蓋遮蔽，非隨意棄置在路上、垃圾堆或
19 資源回收處，依一般社會通念，該變壓器顯為他人所有之
20 物，是被告所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21 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3 竊得之財物，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
24 訴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吳政洋

